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大股东陈泽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雨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37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0%），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陈泽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雨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陈泽民先生及李冬雨女士于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9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陈泽民	集中竞价	2020.5.14--2020.7.17	25.64	6,594,100	0.83
李冬雨	集中竞价	2020.5.19--2020.7.14	27.13	1,398,452	0.17
合 计				7,992,552	1.00

注：1、陈泽民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李冬雨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泽民	合计持有股份	84,278,589	10.54	77,684,489	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69,647	2.63	14,475,547	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08,942	7.91	63,208,942	7.91
李冬雨	合计持有股份	1,398,452	0.1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8,452	0.1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陈泽民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5.14--2020.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李冬雨		
住所	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5.19--2020.7.14		
股票简称	三全食品	股票代码	0022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99.2552		1.00
合计	799.255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泽民	8,427.86	10.54	7,768.45	9.72
李冬雨	139.85	0.17	0	0
陈南	7,970.66	9.97	7,970.66	9.97
陈希	7,912.00	9.90	7,912.00	9.90
贾岭达	6,880.00	8.61	6,880.00	8.61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7,200.00	9.01	7,200.00	9.01
EAST JOY ASIA LIMITED	7,200.00	9.01	7,200.00	9.01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7,200.00	9.01	7,200.00	9.01
合计持有股份	52,930.37	66.22	52,131.11	6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81.48	37.01	28,782.22	3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48.89	29.21	23,348.89	29.2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与陈泽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雨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陈泽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雨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截至目前，陈泽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雨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陈泽民先生、李冬雨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陈泽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雨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